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卓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柒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4362元	李卓翰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1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40248元	李卓翰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624770元	李卓翰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

01

004	新臺幣347305元	李卓翰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(一)債務人李卓翰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7日止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1採機動利率計
0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1 3年02月01日止累計97,6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362元為本
12 金；2,929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4 1)所示之利息。

15 (二)債務人李卓翰於民國111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
1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30日止
1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1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3 3年02月01日止累計140,3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0,248元為
24 本金；1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5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26 所示之利息。

27 (三)債務人李卓翰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720,0
2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27日止
2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6 3年02月01日止累計652,6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4,770元為
07 本金；26,57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08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9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四)債務人李卓翰於民國111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
1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01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3年02月01日止累計366,8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7,305元為
19 本金；18,74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1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5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